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113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8,018,336股,占公司总股本1,565,247,615股的8.82%;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04号《关于核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5年8月公司更名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

根据核准批复: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防御院”)发行116,146,578股股份、向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资产”)发行45,251,914股股份、向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创投”)发行11,312,978股股份、向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布兹”)发行89,598,789股股份、向南京康曼迪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曼迪”)发行48,419,547股股份、向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新”)发行53,095,578股股份、向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鼎投资”)发行13,273,89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同时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已更名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集团”)非公开发行103,944,032股股份进行配套融资。

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377,099,279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103,944,032股股份已于2015年7月2日分别预登记至防御院等7名交易对方及科工集团名下,2015年7月24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29,628,897股。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股份数量	限售期
1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116,146,578	36个月
2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251,914	36个月
3	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12,978	36个月
4	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598,789	36个月
5	南京康曼迪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419,547	36个月
6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3,095,578	12个月
7	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73,895	12个月
合计		377,099,279	–
序号	非公开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	限售期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3,944,032	36个月
合计		103,944,032	–

说明:南京高新、高鼎投资限售股份已于2016年7月28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基布兹、康曼迪做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防御院、航天资产、晨光创投、基布兹、康曼迪	股份限售	防御院、航天资产、晨光创投、基布兹、康曼迪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单位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航天发展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单位持有的航天发展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锁定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上述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上述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上述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本次交易因上述单位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上述单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5.7.24-2018.7.23	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为4.37元/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票6个月内收盘价最低价为12.56元/股,6个月期末收盘价为15.11元/股,因此不存在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基布兹、康曼迪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航天科工集团、防御院、航天资产、晨光创投、基布兹、康曼迪	减少关联交易	航天科工集团、防御院、航天资产、晨光创投、基布兹、康曼迪承诺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重组后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基布兹、康曼迪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航天科工集团、防御院、航天资产、晨光创投、基布兹、康曼迪	避免同业竞争	航天科工集团、防御院、航天资产、晨光创投、基布兹、康曼迪承诺如下: 1.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如本单位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生效,并在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单位依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基布兹、康曼迪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股数量为138,018,336股,占公司总股本1,565,247,615股的8.82%;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3日;

3、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598,789	89,598,789	5.72%
2	南京康曼迪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419,547	48,419,547	3.09%
	合 计	138,018,336	138,018,336	8.82%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4,596,940	37.99%	-138,018,336	456,578,604	29.1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90,833,817	18.58%		290,833,817	18.58%
3.其他内资持股	303,763,123	19.41%	-138,018,336	165,744,787	10.5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2,287,501	11.65%	-138,018,336	44,269,165	2.8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1,475,622	7.76%		121,475,622	7.7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0,650,675	62.01%	138,018,336	1,108,669,011	70.83%
1.人民币普通股	970,650,675	62.01%	138,018,336	1,108,669,011	70.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65,247,615	100.00%	0	1,565,247,615	100.00%

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135,618,718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新股上市首日为2018年12月28日。新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1,429,628,897股变更为1,565,247,615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基布兹、康曼迪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果未来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01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对外投资新设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公司与宁夏波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塞力斯”),公司出资510万元,持有宁夏塞力斯51%的股权。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塞力斯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永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1MA770WX540,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夏永宁县望远工业园区红旗路西侧(德锐斯工贸A-4地块)

法定代表人:郭光磊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Ⅱ类Ⅲ类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所有范围经营);Ⅰ类Ⅱ类医疗器械销售(不含许可范围):仓储、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配件、化工产品、玻璃仪器、消毒产品、电子设备、机电设备、卫生用品、电脑及配件、包装材料、光电一体化产品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设备租赁;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进出口及批发业务;货运代理;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02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灵武市中医医院签署《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平台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灵武市人民医院签署《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平台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医用耗材集约化服务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合同生效条件: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签署后,将强化公司在宁夏地区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即SPD业务)的市场布局,运行实施后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可能存在业务进展不达预期,出现合作落地缓慢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斯”)与灵武市人民医院于2018年12月29日签署了《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平台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医用耗材集约化服务合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医用耗材集约化服务合同》为重大日常经营合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为保证合同的高效执行,塞力斯的控股子公司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灵武市人民医院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平台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即SPD业务),包括供应商管理、集中采购、集中仓储物流配送、院内物流管理、集中结算管理等运营服务。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灵武市人民医院始建于1950年10月,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急救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医院占地面积52亩,建筑面积18600平方米。全院在职职工449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93人。编制床位300张,实际开放床位350张。

三、合作背景

为了更好的规范和优化灵武市人民医院医疗耗材(高低值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的管理流程;提升医院的管理质量和运营服务效率,降低成本支出;实现院内医疗耗材的全流程质量追溯管理,有效管控耗材使用风险,提升医院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塞力斯凭借自身的资金实力、行业经验、医疗流通和医院物流延伸管理的项目运作经验、专业人才储备等综合实力,遴选成为灵武市中医医院最合适的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平台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商。

四、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灵武市中医医院

乙方: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地点:灵武市中医医院

(2)履行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平台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平台建设包含软件开发与实施、硬件购买与安装、中心库与临床二级库建设,以及组建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等;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包括供应商管理、集中采购、集中仓储物流配送、院内物流管理、集中结算管理等运营服务。

2、履行期限:甲方授权乙方作为甲方医用耗材配送商和集约化运营服务商的时间不少于3年,其中试运营1年,正式运营2年。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签署时间及地点:2018年12月29日在灵武市签署。

5、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拥有医用耗材采购目录与价格决策权、临床使用数量审核权,以及对平台建设与运营全程拥有监督权。甲乙双方合同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与甲方优先合作、续约、签约等权利。

甲方有配合乙方建设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平台的义务,配合乙方进行医用耗材日常运营管理的义务,配合乙方进行供应商沟通的义务。乙方需按照甲方需求建设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平台,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医用耗材日常运营管理,有对甲方及甲方科室的耗材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的义务。

6、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作协议的其他约定,任何一方违反相应约定并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其所受损失使之免受损害。

7、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签署后,将强化公司在宁夏地区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的市场布局,有助于降低资金预付款压力,改善现金流,运行实施后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公司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平台整合涵盖了院内体外诊断、高低值耗材等医用产品的集约化服务,拓展了公司的业务范围。扩大了单个医院的采购规模和利润体量,通过深度参与医院管理,提高客户粘性,与公司主营集约化业务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探索衍生业务增长点等服务的拓展。

此次新增SPD项目的落地,有助于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深化拓展公司在宁夏地区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的市场布局,强化公司在西北地区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升公司在西北市场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对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灵武市中医医院是一家公立二级甲等医院,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

本合同中的业务模式是对公司主营集约化业务模式的升级。塞力斯在进行灵武市中医医院业务合作过程中,可能存在业务进展不达预期,出现合作落地缓慢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依据多年的行业经验,努力推进项目高效落地和成功实施。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03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灵武市人民医院签署《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平台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斯”)与灵武市人民医院签署《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平台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合作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合同生效条件: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签署后,将强化公司在宁夏地区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即SPD业务)的市场布局,运行实施后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可能存在业务进展不达预期,出现合作落地缓慢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斯”)与灵武市人民医院于2018年12月29日签署了《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平台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医用耗材集约化服务合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医用耗材集约化服务合同》为重大日常经营合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为保证合同的高效执行,塞力斯的控股子公司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灵武市人民医院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平台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即SPD业务),包括供应商管理、集中采购、集中仓储物流配送、院内物流管理、集中结算管理等运营服务。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灵武市人民医院始建于1950年10月,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急救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医院占地面积52亩,建筑面积18600平方米。全院在职职工449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93人。编制床位300张,实际开放床位350张。

三、合作背景

为了更好的规范和优化灵武市人民医院医疗耗材(高低值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的管理流程;提升医院的管理质量和运营服务效率,降低成本支出;实现院内医疗耗材的全流程质量追溯管理,有效管控耗材使用风险,提升医院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塞力斯凭借自身的资金实力、行业经验、医疗流通和医院物流延伸管理的项目运作经验、专业人才储备等综合实力,遴选成为灵武市中医医院最合适的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平台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商。

四、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灵武市人民医院

乙方: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地点:灵武市人民医院

(2)履行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平台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平台建设包含软件开发与实施、硬件购买与安装、中心库与临床二级库建设,以及组建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等;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包括供应商管理、集中采购、集中仓储物流配送、院内物流管理、集中结算管理等运营服务。

2、履行期限:甲方授权乙方作为甲方医用耗材配送商和集约化运营服务商的时间不少于3年,其中试运营1年,正式运营2年。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签署时间及地点:2018年12月29日在灵武市签署。

5、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拥有医用耗材采购目录与价格决策权、临床使用数量审核权,以及对平台建设与运营全程拥有监督权。甲乙双方合同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与甲方优先合作、续约、签约等权利。

甲方有配合乙方建设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平台的义务,配合乙方进行医用耗材日常运营管理的义务,配合乙方进行供应商沟通的义务。乙方需按照甲方需求建设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平台,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医用耗材日常运营管理,有对甲方及甲方科室的耗材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的义务。

6、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作协议的其他约定,任何一方违反相应约定并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其所受损失使之免受损害。

7、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签署后,将强化公司在宁夏地区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的市场布局,有助于降低资金预付款压力,改善现金流,运行实施后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公司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平台整合涵盖了院内体外诊断、高低值耗材等医用产品的集约化服务,拓展了公司的业务范围。扩大了单个医院的采购规模和利润体量,通过深度参与医院管理,提高客户粘性,与公司主营集约化业务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探索衍生业务增长点等服务的拓展。

此次新增SPD项目的落地,有助于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深化拓展公司在宁夏地区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的市场布局,强化公司在西北地区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升公司在西北市场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对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灵武市中医医院是一家公立二级甲等医院,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

本合同中的业务模式是对公司主营集约化业务模式的升级。塞力斯在进行灵武市中医医院业务合作过程中,可能存在业务进展不达预期,出现合作落地缓慢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依据多年的行业经验,努力推进项目高效落地和成功实施。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00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高玉根	是	30,000,000	2018-4-11	2018-12-28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0%
		42,000,000	2018-05-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6%
		45,000,000	2017-11-2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5%
		24,000,000	2017-03-16			3.12%
		24,000,000	2017-04-05			3.12%
		8,000,000	2017-03-30			1.04%
合计		173,000,000	——	——	——	22.5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8日,高玉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8,845,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4%,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09,680,8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2.30%,占公司总股本的20.6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00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为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各方共同设立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专项基金,用于降低苏州高新区辖内的上市公司大股东高质押率,以缓解上市公司流动性压力,确保民营企业正常运营发展。胜利精密属于首批重点支持企业之一。

纾困基金的首期专项基金,用于支持公司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降低股权质押率。2018年12月3日,高玉根先生与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投”)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高玉根先生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7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东吴创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高玉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8,845,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吴创投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持有公司17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所持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纾困基金的首期专项基金顺利完成股份转让过户。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持股情况明细。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1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9-001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2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协议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产品期限
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1126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20,000,000.00	191,333.33	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2月20日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1126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30,000,000.00	287,000.00	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2月20日
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1126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56,666.67	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2月20日
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1126期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435,000.00	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2月20日
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1282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30,000,000.00	241,500.00	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2月25日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2M)	保本开放式	26,000,000.00	26,000,000.00	178,153.42	2018年10月18至2018年12月17日
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1677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10,000,000.00	43,333.33	2018年11月16至2018年12月25日
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1677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50,000,000.00	216,666.67	2018年11月16至2018年12月25日
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1702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	2018年11月19至2018年12月25日
合计				421,000,000.00	421,000,000.00	3,569,653.42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2018年12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70,000,000.00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2561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4.15%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2月15日(49天)(可提前终止)
2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2561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4.15%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2月15日(49天)(可提前终止)
3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2561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4.15%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2月15日(49天)(可提前终止)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8年12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5,000,000.00元,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收益凭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中金财富资金419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FD356)	本金保障型	215,000,000.00	4.85%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月10日(13天)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选择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购买期间,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使用适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8,5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9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庆文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与广东鸿丰水泥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同意下属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广东鸿丰水泥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标的为广东鸿丰水泥有限公司所属的水泥生产和环保处理设备,租赁本金总额不超过2.4亿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0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目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信托)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本次增资事项的批复文件,并于2018年12月29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